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蓝丰

股票代码：002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137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A 座 2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丰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11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第四节资金来源.....	21
第五节后续计划.....	22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27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锦穗国际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蓝丰生化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穗国际	指	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锦穗宇恒	指	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
苏化集团	指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投资	指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的股份协议转给锦穗国际，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74% 的股份表决权让渡给锦穗国际，同时，锦穗国际与苏化集团、格林投资、杨振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锦穗国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WQRD6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15
营业期限	2021-03-1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13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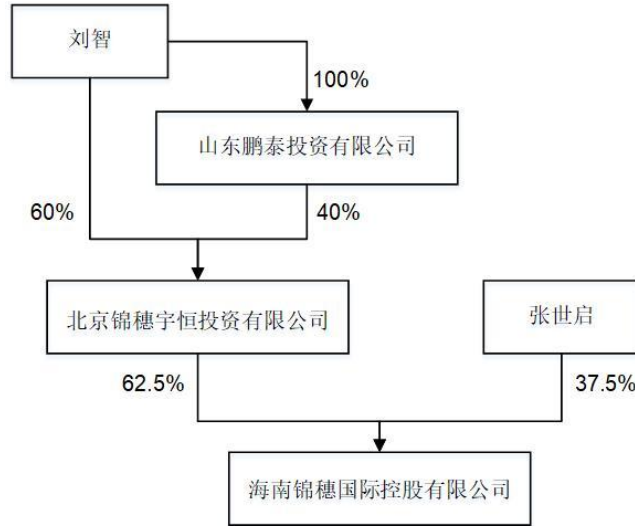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2.50%
2	张世启	15,000.00	37.50%
合计		40,000.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锦穗宇恒，实际控制人为刘智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锦穗宇恒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3727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26
营业期限	2015-05-26 至 2045-05-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9 层 1020-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智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钰资本有限公司，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钰资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等职务。现任锦穗宇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穗国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智信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穗国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穗宇恒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锦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环保产品相关技术设计、咨询、推广服务
2	深圳锦穗宇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保付代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
3	北京君合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8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四川中钰锦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武汉锦穗宇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6	深圳锦穗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医疗设备及其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与服务
7	四川中植科创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开发
8	宁波锦穗海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7.0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注：锦穗宇恒通过北京君合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外持有宁波锦穗海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95%的出资额。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锦穗宇恒外，刘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锦穗宇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精密仪器、电子电器、数码产品的生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锦穗国际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不满 3 年，未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锦穗宇恒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0,042.01	1,438.25	1,249.42
负债总额	15,811.47	730.69	46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54	707.56	7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952.28	488.72	563.39
营业收入	49.04	0.00	242.72
营业利润	-624.92	-75.46	-5.08
利润总额	-625.02	-75.46	-5.08
净利润	-625.02	-75.46	-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24.44	-74.66	-4.71

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对锦穗宇恒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F[2021]A015 号）。锦穗宇恒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穗国际及锦穗宇恒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智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潘媛媛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穗宇恒的董事及其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智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潘媛媛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锦穗国际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控股股东为锦穗宇恒，实际控制人为刘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两年内，锦穗宇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具体为：2020 年 8 月 20 日，李少华将其持有的锦穗宇恒 60%股权转让给刘智，锦穗宇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李少华变更为刘智。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锦穗国际的本次收购，是基于对中国农化行业的判断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希望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抓住行业有利时机，以自身资源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创新，加大蓝丰生化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主业做大做强，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3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苏化集团、格林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表决权。

2021年3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化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锦穗国际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化集团持有的蓝丰生化3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格林投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33,123,2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锦穗国际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化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持有上市公司34,334,137股股份）、格林投资与杨振华（持有上市公司33,176,895股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在苏化集团、格林投资、杨振华与锦穗国际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苏化集团、格林投资、杨振华将作为锦穗国际的一致行动人，在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与锦穗国际的决定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穗国际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以及和苏化集团、格林投资、杨振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01,511,03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29.8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穗国际，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智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苏化集团	68,334,137	20.09%	34,334,137	10.10%	0	0.00%
格林投资	33,123,295	9.74%	33,123,295	9.74%	0	0.00%

杨振华	53,600	0.02%	53,600	0.02%	0	0.00%
锦穗国际	0	0.00%	34,000,000	10.00%	101,511,032	29.85%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3月30日，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拟以协议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蓝丰生化 3,4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转让。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权利义务，顺利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1 甲方同意，在股份过户完成后，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1.2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4.41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4,994 万元。

第二条 付款与股份过户

2.1 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甲方应当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权益变动相关公告、配合向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文件，并配合交易所的审核与问询，办理标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本次股份转让因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敏感期内或因为监管审核等原因致使股份转让变更手续无法按约定日期完成，则前述标的股份转让手续相应的顺延。

2.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 3000 万元，甲方在收到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启动交易所合规审查、股份转让登记等相关准备工作。后续双方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股份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

第三条 表决权安排

3.1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行使；股份未过户完成之前，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甲方行使。但如乙方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股份转让登记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则标的股份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或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将由乙方行使。

3.2 如前述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相应的增加，则新增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3.3 甲方及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不得再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就其现在及将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委托第三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也不得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四条 甲方之义务

4.1 甲方应当及时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4.2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规办理股份转让等事项的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工作。

4.3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4.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之义务

5.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5.3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5.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持续上市之条件，不存在暂停上市、退市之情形；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的重大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劳务纠纷、或受到任何司法强制性的限制等。

(3)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影响过户的限制或障碍，甲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异议。

(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月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除外。

(5)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权利。

(6) 本协议经由甲方签署，将于生效日后构成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甲方须依据其中条款严格履行。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2) 乙方可以依法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乙方应该履行的义务，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成为蓝丰生化股东不存在任何限制。

(3) 乙方收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对协议受让标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4) 乙方将按照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准备完成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收购必备文件。

第八条 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

8.1 甲方向乙方承诺：

(1) 甲方对乙方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甲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该个人行为代表并约束甲方。

(3) 甲方应积极促使上市公司尽快办理完成有关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4) 甲方将促使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甲方确保上市公司不得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发生、容许或促使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致甲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根据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时的情况来看已经被违反或证明为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6) 各项陈述和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效力。

(7) 如果甲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事宜产生的影响。

(8) 若本协议所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违反或被证明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充分、完全的赔偿和补偿。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乙方对甲方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乙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该个人行为代表并约束乙方。

(3) 乙方将为办理有关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4) 各项陈述和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效力。

(5) 如果乙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事宜产生的影响。

(6) 若本协议所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违反或被证明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给予充分、完全的赔偿和补偿。

第九条 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其转让前持股比例承担相应金额。

第十条 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蓝丰生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蓝丰生化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本协议或作为适格法人主体的合法资格，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甲方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按照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构成乙方实质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30 日，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蓝丰生化33,123,29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

商，就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行使。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该等股份的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如前述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相应的增加，则新增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属于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范围，由乙方行使该等新增股份的表决权。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第三条 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乙方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以确保受托方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之目的。

甲方承诺，36 个月内，若甲方通过任何方式（如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出售、转让、放弃、赠与等）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交予任何第三方持有、管理，乙方有优先权。

甲方承诺，不通过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影响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目的之实现。

甲方承诺，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乙方承诺，乙方不从事损害蓝丰生化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蓝丰生化公司章程的行为；如果乙方利用委托表决权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债权人权益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4.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完成《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之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

4.3 《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二条第3、4情形,导致股权转让终止的,本表决议委托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8,334,13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9%,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格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3,123,29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4%,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杨振华持有上市公司 53,6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全部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蓝丰生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架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架构作出重大调整影响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丰生化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其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蓝丰生化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蓝丰生化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雕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中钰雕龙，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方舟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方舟制药已就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221270442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方舟制药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穗宇恒持有中钰雕龙 11.76% 股权，中钰雕龙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锦穗宇恒的关联方。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尚不满一年，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对锦穗宇恒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F[2021]A015 号）。锦穗宇恒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锦穗宇恒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84,416.28	166,696.77	89,81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43,408.40	110,330.00	110,330.00
其他应收款	166,332,275.17	7,917,241.76	7,504,014.87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203.83	-

流动资产合计	194,260,099.85	8,222,472.36	7,704,162.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60,000.00	6,160,000.00	4,7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0,000.00	6,160,000.00	4,790,000.00
资产总计	200,420,099.85	14,382,472.36	12,494,16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6,956.00	-	-
预收款项	821,296.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3,565.10	42,000.00	42,000.00
应交税费	5,833.54	-	-28,203.83
其他应付款	156,227,070.42	6,264,895.00	3,650,226.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114,721.06	7,306,895.00	4,664,02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8,114,721.06	7,306,895.00	4,664,022.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357,189.07	-1,112,776.77	-955,64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2,810.93	4,887,223.23	5,044,358.81
少数股东权益	2,782,567.86	2,188,354.13	2,196,32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5,378.79	7,075,577.36	7,240,67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420,099.85	14,382,472.36	11,904,701.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490,415.37	-	2,427,184.50
其中：营业收入	490,415.37	-	-
二、营业总成本	1,222,138.09	36,467.13	2,477,994.66
其中：营业成本	1,129,700.00	-	-
税金及附加	-	-	17,475.7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7,895.76	35,816.03	2,460,233.7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542.33	651.10	285.16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7,475.85	-718,096.1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9,198.57	-754,563.24	-50,810.1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0,198.57	-754,563.24	-50,810.1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0,198.57	-754,563.24	-50,81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0,198.57	-754,563.24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4,412.30	-746,596.48	-47,13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5,786.27	-7,966.76	-3,679.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0,198.57	-754,563.24	-50,810.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6,244,412.30	-746,596.48	-47,131.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5,786.27	-7,966.76	-3,679.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12.00	-	1,1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03.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1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15.83	-	1,246,11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37,568.9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75,43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9,027.33	-1,446,878.87	275,93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6,596.32	-1,446,878.87	1,451,3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280.49	1,446,878.87	-205,25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0,000.00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80,000.00	-	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80,000.00	-	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0,000.00	-	2,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7,719.51	76,878.87	-5,25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96.77	89,817.90	95,07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84,416.28	166,696.77	89,817.9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电话：0516-8892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智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股票简称	*ST 蓝丰	股票代码	002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一：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34,000,000股 变动比例：10.00% 变动方式二：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33,123,295股 变动比例：9.74% 变动方式三：一致行动 变动数量：34,387,737股 变动比例：10.11% 本次股份转让后，直接持股数量：34,000,000股，持股比例：10.00%；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101,511,032股，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29.8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聘请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智

年 月 日